

网络上有这样一个提问：本金二十万是否能够通过炒期货一夜暴富，并在一年内赚一个“小目标”。评论中回答几乎都是不可能，或者说只是存在理论上的可能，更多则是靠“赌”、靠“运气”。

期货

做期货如何能在一年内暴富？本金二十万！？

请教各位大神！请大家打开脑洞，不要考虑爆仓，咱们乐观点！~我这里对于暴富的理解是一个亿以

但现实是，偏偏就有人相信一些“公正无私的老师”能带他们通过期货一夜暴富，没想到却是一场彻彻底底的骗局。

虚假平台虚假交易

5月27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公布了一起特大电信网络诈骗。

深圳这单八千万期货骗局背后：52名被告人均获刑！

原创 深检君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今天



图片来源：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原来，2015年4月至2019年2月期间，刘某亮等人注册成立了多家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区设立办公地点(后期为逃避司法打击，在马来西亚设立海外事业部)，招募员工组成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自行非法搭建虚假期货交易平台，通过设置高杠杆、高点差、高平仓线、仓息等参数，诱骗被害人炒卖所谓的沪深300指数、恒生指数、黄金指数、美元指数、石油指数、天然气等产品，实施电信网络诈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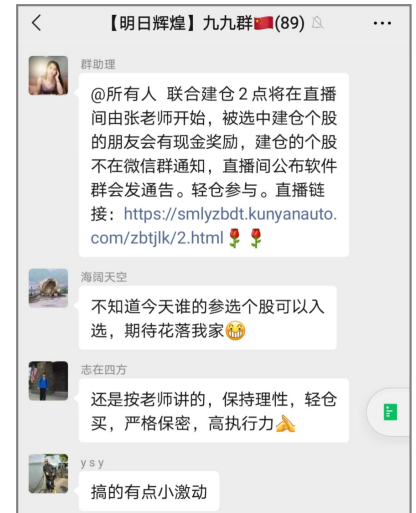
具体操作上，诈骗团伙用微信添加对股票有兴趣的客户，以虚假宣传诱骗客户进入微信群、直播间，以股票老师、开户顾问等身份为客户分析、推荐股票，并推荐虚假平台给客户；一部分成员则在直播间或微信群里充当水军，发送在虚假平台上盈利的截图，诱骗客户到虚假平台上开户交易。客户向虚假平台提供的账号转入资金后，资金并未实际接入任何真实的期货市场，而是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转入到该犯罪集团控制的多个银行帐号上，虚假平台的后台则为客户生成虚假帐号并填入相应的资金数字。此后，犯罪集团成员指导客户交易，通过反向喊单等方式诱导客户高买低卖、频繁交易、小赚大亏，直至客户出现50%以上亏损，才让客户止损离场，并通过控制的帐户向客户付款，造成正常出金的假象。客户在交易过程中的手续费、点差和亏损就成了该犯罪集团的非法盈利。

最终，441名被害人在该平台上交易，共计损失8571万余元；而虚假平台上的52人全被判刑，首要分子刘某亮以诈骗罪获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00万元，其余4名主犯分别获有期徒刑十一年至六年十个月。

从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公布的信息来看，诈骗团伙的主要手法就是加入微信群后，以“老师”身份荐股，以“群友”身份发布盈利截图吸引，再用虚假平台进行虚假交易，客户亏的钱就是他们赚的钱。

事实上，这几年在微信群被骗炒股、炒期货的投资者并不是少数。2020年时，中国证券报记者就被一位“老师”拉入了荐股群，然后就有不少“群友”“现身说法”赚了钱，一副对“老师”相见恨晚的样子：





图片来源：截取自微信群

而在群中，“老师”甚至还给了一个《联合建仓》公约，最早登记建仓的三人还会被奖励1000元，甚至还强调说“可以不买”：



图片来源：截取自微信群

中国证券报记者在这个群“潜水”一个星期后，“老师”还来“关心”为什么没有建仓，在记者没有回复之后，直接就被踢出了群聊。

勿轻信“老师”

对于这一起涉及441人，损失8571万余元的虚假期货交易案，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就表示，犯罪团伙的手法主要三个：一是具备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二是善于研究投资人心理，三是深谙专业金融投资知识。

检察官介绍说，本案犯罪团伙的犯罪手法充分体现了信息时代骗术的防不胜防：

01

具备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该犯罪团伙从刚开始时仅能依托国内现货平台，到后期能够自行开发虚拟软件搭建出网页界面足以乱真的假冒国外期货平台，诈骗技术不断升级。

02

善于研究投资人心理，娴熟运用“群成员”从众心理暗示达到“杀猪盘”诈骗效果。经查实，涉案的一个投资群内，数十名成员中仅有一名是真实的投资人，其他的基本是披着虚假身份的作案人员。他们虚构身份引诱被害人，一步步筛选出缺乏专业知识的被害人掉入陷阱。

03

深谙专业金融投资知识。该犯罪团伙利用境内外投资政策差异及结算货币存在汇率差等条件，制定策略在被害人亏损50%后即引导投资人退出不再交易。部分被害人信息不对称，被骗后还仅仅以为自己是投资失败，不能及时察觉风险。

图片来源：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归根结底，犯罪团伙利用的就是投资者一夜暴富的心理，通过各种手段不断引诱投资者上钩。

2018年时，上海就有一个案例，犯罪团伙利用网络平台进行虚假证券交易，并通过网络直播间非法荐股实施诈骗。上海警方抓获犯罪嫌疑人21人，涉案金额800余万元。

上海查处一起网络非法荐股诈骗案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2018-10-23 来源：

一、案情摘要

高某是一名投资者，时常在网络上学习炒股知识。2018年3月，一名女网友主动添加高某微信，向高某推荐炒“恒生指数”股票，并把高某拉入一微信群。群内有“荐股大师”“刀锋”发布自己成功预测走势的消息，群内亦有“股友们”把“刀锋”说的神乎其神，并在群内晒出自己参与交易并赚钱的截图。在鼓动下，高某在群内提供的网络平台上开户进行交易。此后，“刀锋”经常在网络直播间开直播，讲解大盘走势，推荐“恒生指数”股票。在他的“指导”下，高某很快“盈利”，并继续投入大量资金。当后续出现“亏损”情况时，“股友们”又以“大盘不稳定”、“扳回本金”为由，纷纷劝说高某继续投资。直至最后“刀锋”突然退群并且关闭了网络直播间，高某被踢出微信群，先前的女网友也将他拉入“黑名单”。前后共损失了几十万元人民币的高某这才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遂向上海市公安机关报案。

经查，犯罪嫌疑人熊某等人注册成立电子商务公司，**利用网络平台进行虚假证券交易**，并通过网络直播间非法荐股实施诈骗。上海警方抓获犯罪嫌疑人21人，涉案金额800余万元，该犯罪团伙到案后对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图片来源：证监会网站

中国证监会也一直在提醒投资者要警惕互联网“非法荐股”风险。请投资者选择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获取相关投资咨询服务，对各类“荐股”活动保持高度警惕，远离“非法荐股”活动，以免遭受财产损失。

警惕互联网“非法荐股”风险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2018-07-10 来源：

近期，不法分子利用微信、微博、网络直播室、论坛、股吧、QQ等互联网工具或平台进行“非法荐股”活动有所抬头。这类非法活动的特点如下：一是不法分子通过微信（公众号、朋友圈、添加好友）、微博、论坛、股吧、QQ等，以“大数据诊股”“推荐黑马”“专家一对一指导”“无收益不收费”等夸张性宣传术语，或者鼓吹过往炒股“业绩”，招揽会员或者客户；二是投资者加入微信群、QQ群、网络直播室后，有自称“老师”“专家”“股神”“老法师”的人，以传授炒股经验、培训炒股技巧为名，实际上向投资者非法荐股，以获得“打赏费”“培训费”或者收取收益分成等方式牟利，也有的不法分子先免费推荐股票，然后借机邀请投资者加入“内部VIP群”或“VIP直播室”，宣称有更专业的“老师”提供更高端的服务，并以各种名目收取高额服务费；三是有一些不法分子以“荐股”为名，实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如利用微信群、QQ群、网络直播室等实时喊单，指挥投资者同时买卖股票，涉嫌操纵市场，或者诱骗投资者参与现货交易（贵金属、艺术品、邮币卡等）或境外期货交易，牟取非法利益。这些非法活动花样繁多，欺骗性强，而不法分子往往无固定经营场所，流窜作案，有的甚至藏身境外，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正常秩序。

图片来源：证监会网站

